

枣庄市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枣庄市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枣庄市辖内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发布）、《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8号发布）。

四、受理机构

商业银行、信用社申请代理支库业务的，由发布拟设代理支库公告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以下简称“初审行”）受理与初步审查。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库部门。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负责审批（以下简称“审批

行”)。

七、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每家代理支库只能由一家商业银行或信用社代理。

八、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所在地域的机构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支库业务的需要。
5. 具备代理支库业务所需的办公场所，承诺获准代理后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各项要求，设立或明确办理国库业务的部门，并配备足额、合格的国库业务人员。
6. 具备代理支库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相关业务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能够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承诺获准代理后，及时接入并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范的数据系统。
7. 资金结算渠道畅通，确保资金收支运行安全、稳定、及时、可靠。

8. 经营合规稳健,申请时前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被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事项。

(二) 申请人原则上为拟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或其分支机构。

(三)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时符合条件的,则根据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决定。

(四) 禁止性要求:已选定一个申请人代理一家支库的,其他申请人不得再申请代理。

九、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目录》(示范文本见附录 2)。

(二)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示范文本见附录 2)。内容应当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内控管理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和资金结算渠道情况、既往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申请时前 2 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服务承诺等。

(三)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 最近 2 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

(五)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

料。

上述申请资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涉及前款第四项内容，应当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办理。

上述纸质申请材料应提交一式两份。申请人向初审行国库部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前，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预受理和预审查，也可直接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初审行。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部门现场接收申请材料，接收申请材料的联系电话为：0632-3098209。

十一、 办理基本流程

初审行发布拟设代理支库公告，公示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的相关事项，告知业务申请受理的截止时间，相关公告发布时间不晚于集中接收申请材料起始日前10日。

申请人可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进行预受理和预审查，也可直接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初审行。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

初审行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不能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进一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的，国库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办理基本流程见附录1。

十二、办理方式

（一）初审行发布拟设代理支库公告

（二）通过“人民银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预申请和预受理（可选程序）

（三）正式受理

（四）审查与决定

（五）文书（证书）制作与送达

（六）签订协议

（七）结果公开

十三、办结时限

审批行应当自初审行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审批行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符合条件的，审批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批准其代理支库业务，制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公布；不符合条件的或符合条件但申请顺序靠后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制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公布。

（二）“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初审行将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并由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以下简称《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2. 申请人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处理。

3.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

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 有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代理支库业务有关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有关法律法规、《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代理支库业务有关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咨询途径

有关事项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咨询，咨询电话：0632-3098209。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上级行依法对下级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下级行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办公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号；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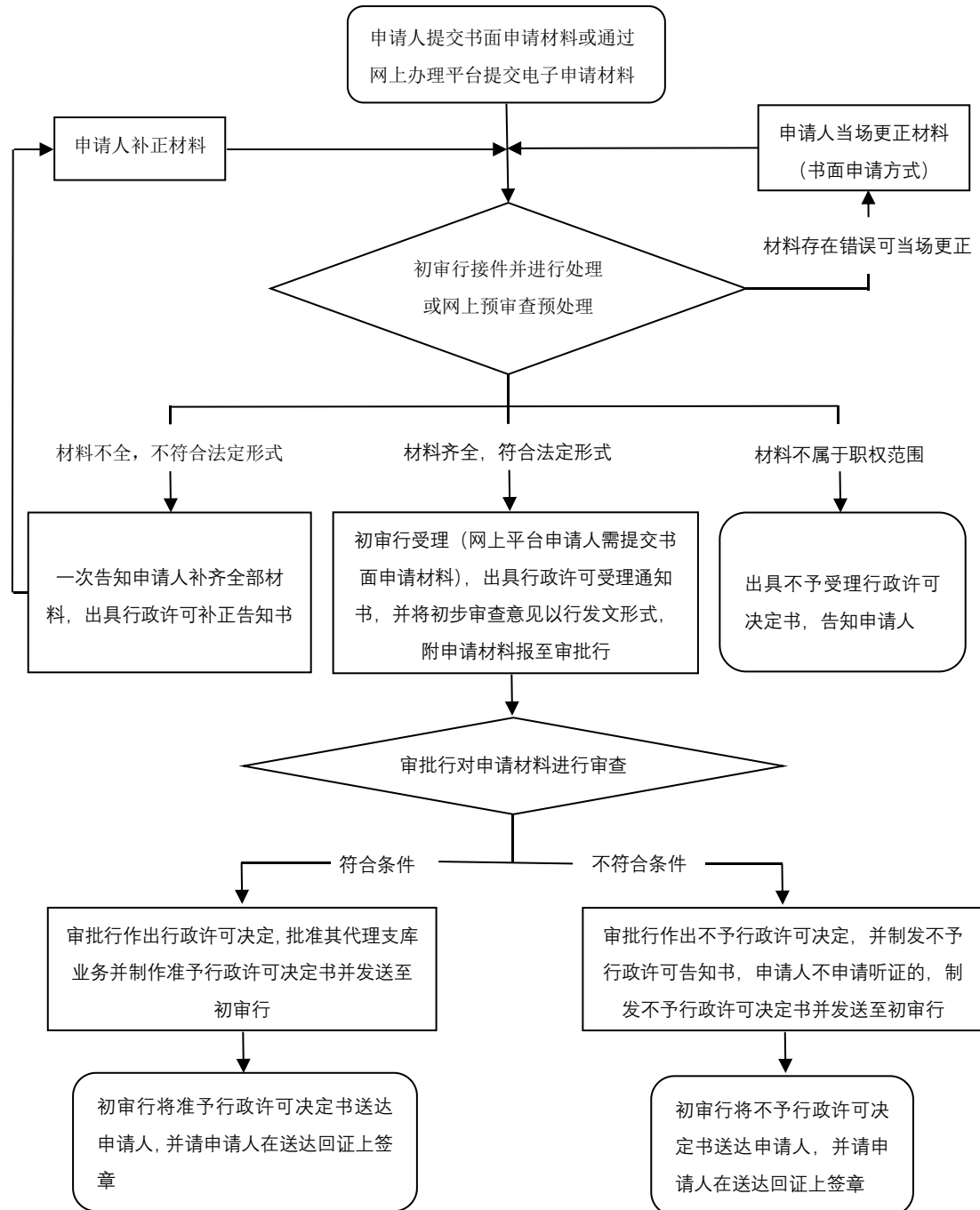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382号，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查询受理进程请联系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部门（联系电话：0632-3098209），查询审批进程请联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库部门（联系电话：0531-86167635、86167107）。准予许可信息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山东省分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行政审批”栏目中公示。

- 附录：
1. 流程图
 2. 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告知承诺制的告知书、承诺书
 4. 常见错误示例
 5. 常见问题解答

流程图



附录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申请材料目录

- (一)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第×页
- (二)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第×页
- (三)最近 2 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事务所的监管通报、
审计报告等(如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求办理,则无需提供
该项申请资料).....第×页
- (四)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页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_____分行:

我行(社)是经_____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代码为_____,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畅通的资金结算渠道,特向你行申请国家金库_____市_____区/县(市)支库的代理资格。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基本情况。包括申请人所在地域、机构网点覆盖情况,拟设国库业务部门等情况。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包括拟设代理支库主任及副主任、国库部门负责人、会计主管和专兼职人员等;申请人上一级行的国库业务主管部门设置、职责及管理人员配备等情况。

三、内控管理情况。包括国库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资金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业务培训和档案管理等情况。

四、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包括与国库业务有关的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建设情况,获准代理后接入及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统一规范的数据系统计划等情况。

五、资金结算系统支持情况。包括与国库业务相关的资金结算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配备、运维和保障等情况。

六、其他信息。包括：申请人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申请时前2年内是否存在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爲，以及整改情况等。

七、服务承诺。包括承诺获准代理后，执行国库业务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开展代理支库工作等。

申请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填写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1) 受理行政许可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名
称；

(2) 批准设立金融机构的部门名称（如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XX 监管局）；

(3) 银行（社）（签章）：加盖申请人的行政公章；

(4) 日期栏填写正式递交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的具体
日期。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

填制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机构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张云	男	汉	XXXX 年 XX 月	支行行长	中共党员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大学	学士	高级经济师	XX 年	XX 年	
工作简历	19XX.XX-19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办事处 办事员 19XX.XX-19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办事处 客户经理 19XX.XX-19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支行行长助理 19XX.XX-20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支行副行长 20XX.XX-至今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支行行长				
拟设代理支库副主任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李刚	男	汉	XXXX 年 XX 月	支行副行长	中共党员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大学	学士	中级会计师	XX 年	XX 年	
工作简历	19XX.XX-19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办事员 19XX.XX-20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会计经理 20XX.XX-至今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支行副行长				

拟设代理支库会计主管简历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王强	男	汉	XXXX 年 XX 月	会计主管	中共党员		
学历	学位	职称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是否专职		
大学	学士	中级会计师	XX 年	XX 年	否		
工作简历	19XX.XX-20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办事员 20XX.XX-至今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会计主管						
拟设代理支库专职经办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岗位
陈红	女	19XX 年 XX 月	XX 年	XX 年	大学	初级会计师	会计岗
工作简历	19XX.XX-20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客户经理 20XX.XX-至今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会计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岗位
李玲	女	19XX 年 XX 月	XX 年	XX 年	大学	初级会计师	会计岗
工作简历	19XX.XX-20XX.XX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客户经理 20XX.XX-至今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会计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年限	国库工作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岗位
王艳	女	XXXX 年 XX 月	XX 年	XX 年	大学	初级会计师	会计岗

工作简历	20XX.XX-至今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办事员						
拟设代理支库兼职经办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金融工作 年限	国库工作 年限	学历	职称	从事 岗位
工作简历							

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填写说明

- (1) 机构负责人：指申请机构的机构负责人；
- (2) 填制日期：填写正式递交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 (3) 职务：填写有关人员在申请机构中担任的职务；
- (4) 金融工作年限：填写有关人员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年限；
- (5) 国库工作年限：填写有关人员从事国库业务有关的工作年限；
- (6) 工作简历：填写有关人员的从业工作简历；
- (7) 从事岗位（会计主管以下人员需填写）：填写该人员目前从事岗位。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联系方式：0632-3098209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代理支库业务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8号发布）。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行政许可专用章）

× × × × 年 × × 月 × × 日

承诺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中评价良好，无重大风险事项和违规事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录 4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主送单位填写错误。如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标准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部分申请人误填为“中国人民银行 XX 行”。

示例二、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中金融机构的批准设立部门填写错误。该审批单位应和金融许可证上的审批机构一致，填写审批机构的全称，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XX 监管局，部分申请人误填为“XX 银保监局”。

示例三、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中申请人签章处应填写申请银行或信用社全称，并且与签章保持一致。

示例四、代理支库业务申请书中配备人员数量填写错误，其中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数量填写与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不一致。

示例五、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国库工作年限填写错误。如误填为从事国库经收等业务的时间。该处国库工作年限指申请机构人员实际从事国库（包括代理支库）业务的时间，不包括从事国库经收、国库集中收付、国债等代理国库业务的时间。

示例六、申请机构有关人员情况简表工作简历时间不连续。如工作简历中 2 段经历间存在空挡。工作简历填报时，

应保证时间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如存在待岗或待业的情况，应据实填报。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根据政府预算收入科目以及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的预算收入级次、分成和留解比例，准确、及时、完整地办理各级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入库。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同级财政机关开立预算存款账户。根据同级财政机关填发的预算拨款凭证及时办理同级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退库范围和审批程序，凭财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开具的预算收入退还凭证，审核办理预算收入的退付。

（四）对各级预算收入和本级预算支出进行会计账务核算；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定期向上一级国库和同级财政、征收机关报送或提供有关报表；定期与财政、征收机关对账签证，保证数字准确一致。

（五）协助同级财政、征收机关督促纳税人及时缴纳预算收入，组织预算收入及时入库。根据征收机关开具的缴款凭证核收滞纳金。按照国家税法协助征收机关扣收屡催不缴

纳税人应缴的预算收入。

（六）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辖区内各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乡（镇）国库及国库经收处的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办理上级国库交办的与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问题二、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是什么？

答：代理支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对本行代理的国库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征收机关所收预算收入款项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入指定收款国库。

（二）对于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变更财政机关规定的各级预算收入划分办法、范围和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账户之间存款余额的，有权拒绝执行。

（三）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的范围、项目和审批程序，要求办理预算收入退付的，有权拒绝办理。

（四）对违反有关规定，要求办理预算收入汇总更正的，有权拒绝受理。

（五）对违反财经制度规定的同级财政存款的开户和预算资金的支拨，有权拒绝拨付。

（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有权拒绝受理。

（七）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国库报告。

问题三、 申请人取得代理资格后，需要与初审行签订业务协议书吗？

答：需要。初审行负责与申请人签订“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申请人凭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按照“代理支库业务协议书”的规定办理国库业务。

问题四、 代理支库需要接受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监督检查吗？

答：需要。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的监督机制，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掌握代理行从事代理支库业务的有关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每年年度终了，代理行应当向初审行报告年度代理工作情况。

问题五、 代理支库业务应由哪一级商业银行、信用社提出代理申请？

答：原则上由拟具体承办代理支库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社或其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具体情况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咨询。

问题六、 申请人未经办过代理支库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七、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初审行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八、有多家申请人申请同一个代理支库业务的时候，如何决定由哪个单位获得行政许可资格？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